

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悟路 6583 号石大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勇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01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款展期、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4）及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2,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有权就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担保的股东刘勇杰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股数为 12,323,85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